

上海长城电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上海市大数据中心2022年桌面终端运维服务项目（市商务委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统计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2022年桌面终端运维服务项目（市商务委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统计局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上海长城电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68.72万元，属于中型（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6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方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| 行业名称 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大型 | 中型 | 小型 | 微型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从业人员(X)人 | | $X \geq 300$ | $100 \leq X < 300$ | $10 \leq X < 100$ | $X < 10$ |
| | 营业收入(Y)万元 | | $Y \geq 10000$ | $1000 \leq Y < 10000$ | $50 \leq Y < 1000$ | $Y < 50$ |

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部分条款：

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上海市大数据中心2022年桌面终端运维服务项目（市商务委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统计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2022年桌面终端运维服务项目（市商务委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统计局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301万元，属于 大型企业、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。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06.13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| 行业名称 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大型 | 中型 | 小型 | 微型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从业人员(X) | 人 | X≥300 | 100≤X<300 | 10≤X<100 | X<10 |
| | 营业收入(Y) | 万元 | Y≥10000 | 1000≤Y<10000 | 50≤Y<1000 | Y<50 |

上海慧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桌面终端运维服务项目（市商务委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统计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桌面终端运维服务项目（市商务委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统计局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慧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4.8748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 大型企业、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慧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3 日

